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05,124.56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0,512.46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74,612.1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2,590,132.5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64,744.6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金 421,479,190.5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421,290,710.98 元。

董事会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2,542,000.00 元，未超过 2014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本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转增 112,710,000 元，未超过 2014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8,130,00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符合公司向社会承诺的《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任意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